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4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五 (A09030000E\_115003471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3471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異丙醇 (Isopropanol, 2-propanol, IPA) 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公文1份，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與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150034709號函辦理。
- 二、異丙醇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如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易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近年國外已有數起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之案例，於清理或搬運過程中引發事故，國內亦曾發生相關工安意外並造成人員傷亡。
- 三、為防範是類意外，請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形，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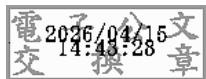


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五、檢附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來函資料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